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概覽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於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立法會通過。新法例《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條例》) 於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生效。

《條例》是一部香港本地維護國家安全的綜合性法例,落實了《基本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528 決定」,以及《香港國安法》中關於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和要求。《條例》旨在完善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本地法例,及就相關事項立法。

《條例》與《香港國安法》共同構築起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完整法律體系,有利於維護國家安全,堅定不移並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保持香港特區的繁榮和穩定,保障香港特區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的權利、自由和根本福祉,保護所有香港和外來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讓香港能夠全力聚焦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立法過程得到香港社會的廣泛支持。

新法例完全符合法治原則,亦完全符合國際公約的相關原則與實踐。條文明確清晰,並訂明適當的例外 情況和免責辯護。

《條例》針對的是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人,目的是保護廣大香港市民的生命、財產、自由和權利。

《條例》訂明的罪行精準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清楚訂明構成有關罪行的元素和刑罰。控方有責任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被告人有相關的犯罪行為和犯罪意圖,被告人才可被法庭定罪。正常營商的人士,以及遵循監管部門一般守則的專業團體,並不會誤墮法網。

保護在香港特區的財產和投資

《條例》明確規定香港特區內的財產和投資受法律保護,保持香港特區繁榮和穩定。

《條例》充分考慮維護在香港的金融、媒體和各類機構的正常商業行為和國際交流需要,清晰界定合法與違法的界綫,並對某些罪行設定了免責辯護和例外情況。

^{&#}x27;《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區進行政治活動和禁止香港特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²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 2020 年 5 五月 28 日通過決定(528 決定),要求香港特區盡早完成相關的立法工作,要求香港特區 「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機構和執行機制,強化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力量,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工作。 」

所有人都有義務遵守法律。新法例旨在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奉公守法的人不會從事這些活動,這 是其基本的公民義務。合法企業不會有任何合規問題,也不太可能涉及額外開支。

國家安全得以維護,會為在香港經營的商戶提供更好的營商環境。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行為,正是為了更好地保障香港特區居民和在香港特區的其他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並確保香港特區內的財產和投資受法律保障。

制訂條例能進一步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令香港特區營商環境更為穩定,為香港的法治提供更佳保障。沒有人會希望在社會動盪中營商,如2019年發生難以容忍的「黑暴」期間,商店被破壞,以致無法正常營業的狀況。

在穩定和安全的環境下,個人、機構和企業都會長足發展。新法例為所有人創造穩定和安全的環境。任何營商人士都不希望自己的投資和業務會因暴力或不穩定情況而受到干擾或破壞。香港將成為一個穩定和安全的地方,可以在此作出投資決定和預測,以及獲取商業利益。

保障香港特區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的根本福祉和合法權益

《條例》明確訂明,受《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所保障的權利和自由,都依法受到保護。這項重要原則構成該法例的基石,並在法例中明文列出。

維持「一國兩制」競爭優勢

香港是國際金融、航運和貿易中心,也是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我們在金融服務、商貿、物流和專業服務方面,在國際上都極具競爭力。公平開放的營商環境、高效的市場和法治社會,一直推動香港商界蓬勃發展,也吸引許多海外和內地企業及投資者到香港營商。

香港是外向的小型經濟體,面對世界各地激烈的競爭。憑藉「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以及大批具有國際視野的人才,香港正把握國家發展帶來的巨大機遇,推動經濟更上一層樓。

訂立條例有助全面、準確地實踐「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高度自治原則。香港特區居民和在特區 的其他人的生命、財產和合法權益均受到法律保護。

訂立本地法律維護國家安全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除了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外,亦有實際需要。香港曾經歷國家安全受嚴重威脅,尤其是 2019 年發生嚴重暴力事件,治安持續惡化,帶來難以忍受的慘痛經歷。大規模暴亂、縱火、對與示威者觀點不同的人和企業進行襲擊等事件頻繁,為社會帶來難以承受的後果。而國家安全的風險每天依然存在。

每個主權國家都有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律的固有權利。不少國家都會根據所面對的國家安全風險和自身需要,制定多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美國最少有 21 部相關法律,英國最少有 14 部,加拿大最少有九部,新加坡亦最少有六部。不少國家定期更新國家安全法律,以新的方法應對新的威脅。英國於 2023 年更新並頒布了新的國家安全法,加拿大經諮詢後亦已向國會提交法律草案以加強相關的法律。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範圍

《條例》讓香港特區可以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包括間諜活動、外國情報單位的陰謀陷阱和敵對勢力的滲透破壞,有效防範「黑暴」、「顏色革命」,亦有效防範「港獨」和暴力破壞。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符合三個已寫入條文的原則,這三個原則是:

- 「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
- ▶ 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根據《基本法》和兩個國際公約,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特區所規定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及
- 對危害國安的行為和活動,應當按法治原則堅持積極防範,依法制止和懲治。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體現了三個重要目標:

- 堅定不移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
- 建立健全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及
- 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保障特區居民和在特區的其他人的合法權益,確保特區內的財產和投資受法律保護,保持特區的繁榮和穩定。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有四個特點:

- 《條例》與《香港國安法》以及香港其他涉及國家安全的法律互相銜接、兼容和互補;
- 《條例》借鑑了其他普通法地區的經驗,但是按香港實際情況予以落實;
- 條文按現行普通法慣常用語編寫,詳細清晰,容易明白;及
- ▶ 完善了過時及不足的法律。

條例所訂的罪行

《條例》涵蓋五類罪行:

- ▶ 禁止「叛國」及相關罪行。當其時的《刑事罪行條例》已涵蓋「叛逆」、「叛逆性質的罪行」及「非法操練」罪,普通法亦有「隱匿叛國」罪。《條例》完善相關罪行,有效防範叛國行為;
- 禁止叛亂、煽惑叛變及離叛,以及具煽動意圖的作為。《條例》完善當其時的《刑事罪行條例》中的相關罪行,禁止煽惑叛變及離叛、煽動群眾對國家根本制度、中央和香港特區政權機關的憎恨。引入「叛亂」罪,保護市民免受危害國家安全的暴力襲擊及脅迫;

- ▶ 禁止竊取國家秘密及間諜活動。《條例》參考國家相關法律,就國家秘密作出詳細定義,並完善當其時的《官方機密條例》中與保護國家秘密和遏止間諜活動相關的條文,保護與國家或香港特區有關的秘密事項,免受竊取或非法披露;並遏止間諜活動,以及勾結境外勢力,向公眾發布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陳述,而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
- 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等活動。引入新罪行,令公共基礎設施免受惡意破壞或削弱,及打擊對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及
- 禁止境外干預及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條例》完善當其時的《社團條例》,以有效防範和制止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在香港特區運作。訂立「境外干預」罪,禁止任何人配合境外勢力透過不當手段干預國家或香港特區的事務。

公眾諮詢及立法過程

特區政府在諮詢期內(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2月28日)共收到超過13,000份意見,當中98.6%表示支持和提出正面意見,反映立法有強大的民意基礎。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連同內務委員會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事宜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 25 次會議,用了近 50 小時詳細審議每一條文,提出近 1,000 條問題和意見,提出了 91 項修正案。立法會整個立法過程,全面按照程序進行,議員審議認真謹慎。

公眾諮詢期內,香港特區政府籌辦了近 30 場諮詢會,與各個界別的代表會面。諮詢會多達約 3,000 人次參與,包括本地和國際商界、法律界、金融界、教育界、新聞界以及其他專業界別。

全國性團體代表、地區人士、政黨和相關團體,以及外國領事也參與諮詢會。絕大部分與會者均對立法表示支持。

(更新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 10月